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687 号



000020180401078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68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687 号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雪人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雪人股份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雪人股份《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雪人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雪人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晓薇



2018 年 4 月 27 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17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8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19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7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6,496.4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393.63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546.48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85万元)。

鉴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3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5,000万元。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61,79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75.50元,扣除发行费用6,3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629,975.5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6月28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13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374.27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11.46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19万元)。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豁免履行召开董事会等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已于2017年8月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在基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中国银行长乐金峰支行、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及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	405270132821	290,000,000.00	-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2800006837	70,000,000.00	-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591902935110909	58,480,000.00	-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	407870315173	-	-	活期存款
合 计		418,480,000.00	-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账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账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注销，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账户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三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与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的募集资金没有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均未进行质押。

3、上述银行已按月向公司和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按月及时对账。

4、公司对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对超募资金的使用，事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及时按规定公告。

（二）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在基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	------	--------	------	------

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	420872316552	343,629,975.50	-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8150144261	100,000,000.00	-	活期存款
合 计		443,629,975.50	-	

注：中国银行长乐支行账户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注销，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账户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注销。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与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两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的募集资金没有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均未进行质押。

3、上述银行已按月向公司和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按月及时对账。

4、公司对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对超募资金的使用，事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及时按规定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82,391,477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765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7 月 13 日，上述资金已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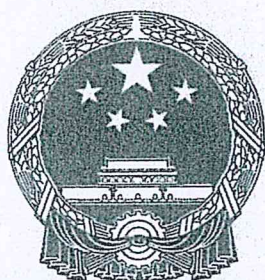
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能未能完全释放, 公司压缩机产品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压缩机品牌宣传、加快渠道和团队建设后, 将释放产能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82,391,477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765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15年8月27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止), 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7月13日, 上述资金已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7月1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14,066.67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与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生产通用设备、附属机器等高端专用设备转让给雪人制冷，用于投入“冷冻冷藏压缩制冷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建设，资产转让价格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2,912.94 万元（含税），子公司雪人制冷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

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未能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 2017 年度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 7.51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编号 320100000201801260078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9601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26 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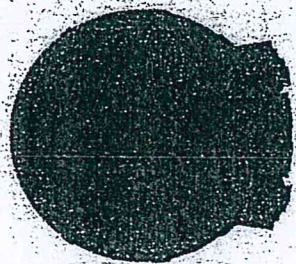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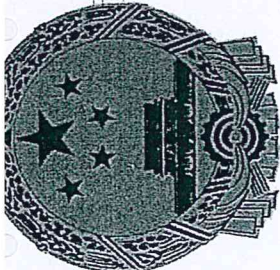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证书序号: 00044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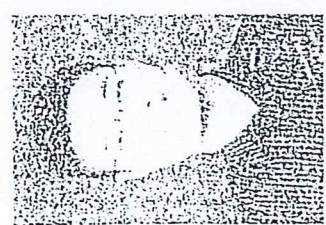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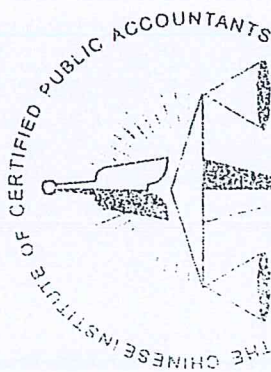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罗兴华

男

1982-03-19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623198203190771

Full name: 罗兴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03-19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206231982031907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兴华(32000010011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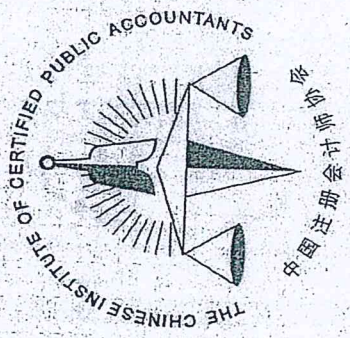
罗兴华(32000010011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000100119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地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电话: 025-83311111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11日



姓名: 孙晓薇
Full name: 孙晓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0-12
Date of birth: 1985-10-12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1024198510120721
Identity card No.: 1310241985101207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48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9 / 13

年 月 日
/ /